

2025年三校生招生章程		
一、院校全称		上海师范大学
二、就读校址		徐汇校区地址为桂林路100号；奉贤校区地址为海思路100号。（同当年秋季新生一致）
三、办学层次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（高等职业学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（高等专科学校）
四、办学类型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高等学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学院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上海师范大学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师范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。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	上海师范大学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；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三校生招生的日常工作；上海师范大学纪委办、监督检查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	招生专业为：录音艺术（艺术类），计划5人。 无男女比例限制。
八、专业教学培养使用外语语种		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；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。

九、选拔对象	<p>一、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5〕14 号）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，可报考我校三校生考试。</p> <p>二、报名流程：报名办法、缴费方式及打印准考证等事项，均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。</p>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<p>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，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隐瞒病情病史，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</p>
十一、测试办法	<p>一、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 具体时间以上海市教委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。</p> <p>二、职业技能测试 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6 日 考试科目： 1. 音乐理论与录音基础（笔试） 2. 音乐创编制作与混音技术（上机） 职业技能测试考纲、具体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等请提前两日详见我校招生网站。</p> <p>三、保送录取资格申请</p>

	<p>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“世界技能大赛”中获奖，同时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，且奖项与我校招生专业相符的三校生可以提出保送录取资格的申请，请考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版、获奖证书原件电子版，办理保送录取资格的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学校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结果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进行公示。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课考核，考试安排另行通知。</p>
十二、录取规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，各科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。学校仅录取第一志愿报考考生。2. 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、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，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 300 分，职业技能测试满分 200 分。3. 考生须达到上海市统一划定的三门统一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线，且二门职业技能测试的成绩均须达到 60 分。学校依据统一文化考试成绩+职业技能测试成绩（五门考试总分），按招生计划，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同分条件依次比较职业技能测试科目

		总分成绩、外语成绩、语文成绩。
十三、收费标准	学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 13000 元/年。 (沪发改价调〔2023〕21号)。
	住宿费标准	1200 元/年。[沪价费(2003)56号][沪财预(2003)93号][沪教委财(2012)118号]。
十四、资助政策	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了完善的帮困助学设施，如慈善爱心屋、爱心家园等，根据有关政策对困难学生发放学习和生活用品，提供活动场所，开展各类资助育人活动。我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	
十五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三校生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办、监督检查室监督。 举报电话：64322204	
十六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学校官网： http://www.shnu.edu.cn 招生办官网： http://ssdzsb.shnu.edu.cn	

	咨询电话：64322695
十七、其他须知	录取的新生，与当年秋季学生一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第 41 号令）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